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7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潘家信

代 理 人 張琇惠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潘家信應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1 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02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3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  
05 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  
06 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7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潘家信，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8 情事，乃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  
09 院前置調解，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0號調解事  
10 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5月8日諭知調解  
11 不成立確定，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程  
12 序，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聲請人自113年1  
13 0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經  
14 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  
15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  
16 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參調解卷第19、31頁，  
17 清算卷第21頁），顯示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嗣本院斟酌  
18 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特性，認無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9 清算程序之必要，爰以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  
20 院調閱上開案卷確認無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  
21 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  
22 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23 定之情形。

24 三、本院於清算程序中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25 算後，裁定免責前，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  
26 否以書狀表示意見：

27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略為：

28 相對人之債權總額為12萬6,696元。聲請人於鈞院113年度消  
29 債清字第138號裁定認定，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扣除支  
30 出，尚餘11萬3,797元，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予不免責，另  
31 懇請鈞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

01 免責事由。

02 (二)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略為：

03 聲請人大部分債務均為信用卡及信貸債務，未衡量自身並無  
04 償債能力而不節制消費，而有不免責之事由。

05 (三)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略為：

06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尚有餘額，  
07 而全體債權人均未受償，是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  
08 責之事由。

09 (四)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略為：

10 於鈞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8號裁定所載，聲請人每月收入  
11 扣除支出，及於聲請清算前二年收入扣除支出，均有餘額，  
12 本件全體債權人均未受償，聲請人應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  
13 免責之事由。

14 四、經查：

15 (一)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在：

16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17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18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19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0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1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2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3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3年10月3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  
24 期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  
25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  
26 定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  
27 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  
28 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  
29 第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  
30 二年即111年3月14日起至113年3月15日止期間），可處分所  
31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

01 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2 2.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後，陳報其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  
03 元，行政院補助500元，再聲請人之子女每月皆會給付聲請  
04 人扶養費，共計1萬5,000元等語，後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則表  
05 示因聲請人2名子女已結婚，且有自身之經濟負擔，是聲請  
06 人子女給付之扶養費並非穩定一情(本院卷第57頁)。惟查，  
07 考量聲請人並無其他工作收入，本有受子女扶養之必要，況  
08 子女結婚並無法免除子女之扶養義務，是仍認聲請人之子女  
09 每月皆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共計1萬5,000元，是聲請人每  
10 月收入所得總計為2萬0,565元(5,065元+500元+1萬5,000元=  
11 2萬0,565元)，故認聲請人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為每月2  
12 萬0,565元計算。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  
13 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4 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  
15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16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定有明文。又聲請人  
17 未另行主張聲請清算程序後其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有何變化。  
18 是衡以現今經濟社會消費常情，併參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1  
19 年度之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  
20 為1萬8,337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  
21 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及本院113年度消債清  
22 字第138號裁定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應以1萬9,172  
23 元為適當。是認聲請人於裁定清算程序後每月必要支出費用  
24 為【1萬9,172元】計算。準此，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  
25 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尚有1,393元之餘額(2萬0,56  
26 5元-1萬9,172元=1,393元)。

27 3.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自111年3月14日起至113年3  
28 月15日止，故以111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  
29 聲請人提出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依職  
30 權調閱聲請人112年財產資料所示，聲請人於111年薪資所得  
31 共計為6,500元，於112年薪資所得共計為4,000元，均來自

01 於財團法人全聯慶祥慈善事業基金會所給付。另聲請人於11  
02 1年3月起至113年2月止，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065元，共計1  
03 2萬1,560元；每月領有行政院補助500元，共計1萬2,000  
04 元；於112年4月2日領有政府補助6,000元；於112年11月9日  
05 領有急難救助2萬元，再聲請人於111年5月22日起至同年7月  
06 26日止、112年8月16日起至同年9月18日止，領有勞工保險  
07 普通傷病給付共計4萬3,865元(清算卷第53頁)。又聲請人陳  
08 報其3名子女皆會給付其5,000元，每月1萬5,000元，共計36  
09 萬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即111年3月起至113年2  
10 月止所得收入應為57萬3,925元(6,500元+4,000元+12萬1,56  
11 0元+1萬2,000元+6,000元+2萬元+4萬3,865元+36萬元=57萬  
12 3,925元)。扣除清算裁定所認定聲請人該段期間每月必要支  
13 出費用為1萬9,172元計算，2年總計金額為46萬0,128元(1萬  
14 9,172元×24月)後，尚有11萬3,797元之餘額(57萬3,925元－  
15 46萬0,128元=11萬3,797元)。

16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17 出，尚有1,393元之餘額，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  
18 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亦尚有11萬3,797元之餘額，  
19 均如上述。然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本院裁定清算並同時終止清  
20 算前後，均未受分配，是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  
21 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聲請人應有消債條  
22 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23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4 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一節表  
25 示意見，債權人多具狀表示不同意，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  
26 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  
27 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  
28 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29 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  
30 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  
31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

01 情形。

02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  
03 之情形存在，且又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條  
04 文規定，本件聲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5 六、本院雖裁定聲請人不免責，惟日後聲請人仍得繼續清償於符  
06 合消債條例規定得為免責裁定之要件後，另行聲請免責，附  
07 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鄭敏如

15 附錄

16 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7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  
18 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  
19 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  
20 責。

21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  
22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  
23 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  
24 責。